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
李慧琼主席

立法會CB(2)930/19-20(07)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930/19-20(07)
(Chinese version only)

李主席

要求盡快召開會議處理內務委員會積壓事項

立法會主席今日發出就內會選舉主席引起的若干問題而尋求的外間資深大律師意見，以期盡快解決現時內會停擺困局。我們認同有關法律意見分析，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新主席未選出前，具有內會主席所有一般權力以處理內會事務。

我們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已用了超過六個月時間，仍未選出主席，此情況是前所未見，令內務委員會積壓大量未處理的工作，包括立法會已交付內會處理的法案、已完成法案委員會審議準備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及尋求恢復二讀的法案、廿多條已提交立法會但仍未過修訂期限而需要內會跟進的附屬法例，以及處理有關任命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事項等；立法會也因內會停擺而未能履行應有憲制責任。因此，我們致函主席閣下期望跟進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意見，行使現任內會主席應有權力，盡快召開會議，處理積壓的事項，恢復內會正常運作。

內務委員會委員：

廖長江	姚思榮	馬逢國	陳健波	陳振英	謝偉銓
陳克勤	張國鈞	黃定光	劉國勳	蔣麗芸	梁志祥
陳恒鏞	葛珮帆	何俊賢	周浩鼎	柯創盛	鄭泳舜
石禮謙	盧偉國	林健鋒	張華峰	梁美芬	劉業強
吳永嘉	黃國健	麥美娟	郭偉強	陸頌雄	何啟明
張宇人	鍾國斌	易志明	邵家輝	葉劉淑儀	容海恩
田北辰	謝偉俊	潘兆平	陳凱欣	何君堯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